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宣妘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vbn9513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926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、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推薦表（42847268_11039267300A0C_ATTCH1.pdf、42847268_11039267300A0C_ATTCH2.odt、42847268_110392673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教育人員由服務學校(園)或其學校(園)之教師團體、家長會、學生自治代表向其服務學校(園)推薦；校(園)長由本局主管科或本市教師團體、校長協會及立案之家長團體向本局推薦。
- 二、為辦理111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選拔，請依上開要點推薦人選，並於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前將以下資料以紙本函報本局(請勿掛本局文號)。格式不符、逾期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：
(一)推薦表1式10份，請務必使用當年度版本。(正本1份，



影本9份；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）

(二)電子檔光碟片1份，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服務學校及受推薦人姓名，另為利遴選作業，每份光碟請存放1名受推薦人資料。(含推薦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彩色大頭照電子檔)

三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師鐸獎推薦表線上填報，相關佐證資料改為以電子檔報送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二)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四、前項遴選要點及推薦表等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下載/人事室/3-考訓股/2-3推薦表揚/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（紙本）

